

# 福田区关于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 配套奖励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为打造首善之区新标杆、加快建成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提供人才保障，根据《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实施办法》(深府[2016]81号)及《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发[2016]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以下简称创新人才奖)的获奖情况，对福田区获得创新人才奖的获奖人员给予配套奖励。

**第三条** 创新人才奖配套奖励按照自愿申报、严格审核的原则进行，每年配套奖励一次，对符合条件的获奖人员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区委组织部(编办)是创新人才奖配套奖励的全面统筹部门，负责对创新人才奖获奖人员进行配套奖励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局的职责是：

- (一) 制定配套奖励实施办法；
- (二) 根据实施办法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 (三) 协调市主管部门获取创新人才奖的有关信息和数据。

**第六条** 区财政局的职责是：

- (一) 根据获奖情况进行资金测算；
- (二) 按规定审核、批复奖励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结算；
- (三) 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及拨付；
- (四) 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指导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条** 区企业服务中心的职责是：

- (一) 负责编制申报指南，经批准后发布；
- (二) 编制奖励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决算；
- (三) 组织配套奖励的申报、审核和奖金发放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申报配套奖励：

- (一) 获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 (二) 所在单位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均在福田区。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创新人才奖配套奖励：

- (一) 不依法纳税；
- (二) 有不良诚信记录；
- (三) 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 (四)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程序**

**第十条** 区企业服务中心编制配套奖励申报指南，明确配套奖励申报的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材料、申报时间等内容。

**第十一条** 符合创新人才奖配套奖励申报条件的人员，通过其所在单位统一向区企业服务中心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区企业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区企业服务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发放奖金。

#### **第五章 奖励标准及经费**

**第十四条** 奖励标准根据获奖人员上年度对我区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的主要贡献确定。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根据创新人才奖的获奖情况每年安排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配套奖励专项资金。

资金规模可根据创新人才奖的获奖情况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负责组织管理创新人才奖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受理和审核申请，按照规定发放奖励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报人有不缴、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人的受奖资格；已经获取奖励的，对奖励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奖励的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取消该申报人5年内申报资格，以及该单位5年内组织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组织实施创新人才奖配套奖励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